

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 
关于提请审议第一次财产分配的报告

（2021）粤 0604 破 60 号

（2021）华研破管字第 3-5 号

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依法受理邓锦星等 10 人对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研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1）粤 0604 破申 40 号】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【案号：（2021）粤 0604 破 60 号】。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经管理人对华研公司进行清产核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华研公司财产实施第一次分配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请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第一次财产分配方案。

此致

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廖珂

2022 年 7 月 21 日



附件：

1. 《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；
2. 《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表》；
3. 《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（第一次分配）》；
4. 《关于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的表决票》。

